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昊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明煙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英哲即恆譔裝修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